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唐軍先生（「唐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鍾北辰先生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日生效。因工作調動關係，鍾先生已辭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馮瑜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即日生效。

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唐軍先生（「唐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鍾北辰先生（「鍾先生」）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日生效。因工作調動關係，鍾先生已辭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馮瑜堅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即日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鍾先生及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北辰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建築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首創置業助理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首創置業副總裁。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首創置業，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奧特萊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廈門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鍾先生已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鍾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鍾先生的酬金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香港法第571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の委任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馮瑜堅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首創置業，擔任業務拓展部證券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戰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首創置業香港公司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加入首創置業前，馮先生曾任職佛山證券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北京新民生理財顧問公司研究員及浙江金馬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員。馮先生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北大國際MBA (BiMB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應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機制之服務合同。馮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情況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香港法第571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の委任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唐先生對本公司多年以來的貢獻及指導，並歡迎鍾先生及馮先生擔任新職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前稱戰略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涵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